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G1-16722-GXYL

项目名称：中文纸质期刊、外文纸质期刊及中文
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

采购单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开 标	23
五、资格审查	24
六、评 标	25
七、中标和合同	26
八、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41
投标文件组成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中文纸质期刊、外文纸质期刊及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文纸质期刊、外文纸质期刊及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G1-16722-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81015-Q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A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35 万元）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中文纸质期刊定点供应	1	项	取一名中标供应商，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B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70 万元）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外文纸质期刊定点供应	1	项	取二名中标供应商，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止

C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272 万元）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	1	项	取三名中标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出版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A、B 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C 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图书批发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年6月5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6月19日下午17:30分止

七、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6月5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6月19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分标为叁仟伍佰元整（¥3500.00）；B分标为柒仟元整（¥7000.00）；C分标为贰万柒仟贰佰元整（¥272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联系人：陈巧红 联系电话：0773-2290675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艳梅、何涛 联系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价(1-优惠折扣率)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金额合计约为377万元[其中：A分标中文纸质期刊约35万元、B分标外文纸质期刊约70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C分标中文纸质图书约272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数为准）]。此次采购为定点供应商资格招标采购。

采购人发送图书、期刊订单，将遵循以下原则，以确保各图书、期刊中标供应商公平、公正竞争，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1. 优惠折扣率因素；
2. 到货率因素；
3. 交货时间因素；
4. 采访和编目数据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方面的因素。

（二）供应期限：

A分标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B分标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C分标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三）投标要求

A、B分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将本公司采购网站，货物采访MARC数据、货物编目MARC数据(国图标准)（以光盘、U盘等形式提供）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提供数据的优劣将作为评标评分的重要因素。

C分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将本公司电子商务网站网址、用户名、密码、书目采访数据、标准书目MARC数据及随书光盘MARC数据（以光盘、U盘等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提供数据的优劣将作为评标评分的重要因素。

（四）招标项目要求：

A分标（中文纸质期刊定点供应1项）：

采购金额约35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供应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分标共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

1. 采购要求：

- 1.1 期刊来源渠道畅通，能征订所有中文期刊品种，包括所有邮发期刊及非邮发期刊。
- 1.2 负责提供 2019 年中文期刊征订目录（包括电子版目录）。
- 1.3 本地有专人负责供货与补缺联系。保证订购的期刊品种完整（无破损、缺页及印刷问题）、准确（期刊刊名、出版单位、出版年月、卷、期等均无误）及时提供。
- 1.4 发货周期平均每三天一次，刊物出版 2 周内免费送货到采购人图书馆指定地点，并附详细清单。
- 1.5 如有缺期、错漏、破损，发现后必须及时更正补缺。对采购人提供的缺刊清单要在一周内查验清楚并回复采购人。

2. 服务要求：

- 2.1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期刊前期加工服务，即粘贴馆藏标识和磁条，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每册期刊粘贴馆藏标识 1 枚【封面左下角 5cm（距左）×5cm（距下）处】；每册粘贴优质复合性钴基磁条一根，（位于正文 1/3 或 2/3 处，且须隐藏不漏）。
- 2.2 送交到采购人的期刊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期刊，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3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委托订购的期刊催缺工作，对采购人的催缺应当天予以答复，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催缺结果并说明原因。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要免费提供基本达到原版期刊印刷水平的复印本。
- 2.4 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 1 次系统自查缺到期刊目录，并注明缺到原因。
- 2.5 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期刊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期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年度期刊全部到达后，双方统计结算合同期内所有缺刊、停刊、丢刊的实洋及其他应扣除的费用后，在应结实洋中扣除。

B 分标（外文纸质期刊定点供应 1 项）：

采购金额约 70 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供应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标共确定两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的具体供货金额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和在图书供应期限内的实际服务情况而定。

采购及服务要求：

1. 期刊来源渠道畅通，能征订所有外文原版期刊品种。
2. 负责提供 2019 年外文期刊征订目录，免费提供所订期刊的编目数据。
3. 有专人负责供货与补缺联系。保证订购的期刊品种完整（无破损、缺页及印刷问题）、准确（期刊刊名、出版单位、出版年月、卷、期等均无误）及时提供。
4. 刊物出版四周内免费送货到图书馆指定地点，并附详细清单。
5. 如有缺期、错漏、破损，发现后必须及时更正补缺。
6. 送交到采购人的期刊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期刊，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委托订购的期刊催缺工作，对采购人的催缺应当天予以答复，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催缺结果并说明原因。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要免费提供基本达到原版期刊印刷水平的复印本。
8. 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 1 次系统自查缺到期刊目录，并注明缺到原因。

9. 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期刊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期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年度期刊全部到达后，双方统计结算合同期内所有缺刊、停刊、丢刊的实洋及其他应扣除的费用后，在应结实洋中扣除。

C 分标（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 1 项）：

采购金额约 272 万元（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数为准）；供应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本分标共确定三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的具体供货金额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和在图书供应期限内的实际服务情况而定。

1. 采购要求

（1）投标人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不予执行合同，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凡是图书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访数据中，下列出版社的图书数据应占到总量的 70%。这些出版社包括：地质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中国计划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测绘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广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图书馆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国旅游出版社、旅游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人民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上海三联、北京三联、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外文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华夏出版社、汉语大词典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出版集团、中国社科出版社、中央编译局、北京出版集团、上海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等。

（4）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批图书达到图书馆之前，及时、免费将配送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 ILASIII（深图）的格式及运行要求，编目数据需具备：001（自动生成）、010 国际标准书号、100 通用处理数据、101 作品语种、102 出版或制作国别、105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专著）、106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205 版本说明项、210 出版发行项、215 载体形态项、225 丛编项、300 一般性附注、304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510 并列正题名、517 其它题名、“6”主题分析块（600 个人名称主题、601 团体名称主题、604 名称和题名主题、605 题名主题、606 科学名称主题、607 地理名称主题、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7”知识责任块（700 个人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01 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02 个人名称——次要知识责任、710 团体名称——主

要知识责任、711 团体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12 团体名称——次要知识责任）、801 记录来源、905 馆藏信息（该字段需符合采购人特定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的批号应与每批实际到货图书清单的批号相一致，并都能在图书采购人的 ILASIII 系统无障碍使用。如编目数据缺失，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到书种数由图书中标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6）投标人应建立采购人图书馆预订书目数据库，以防止重复采购。免费为采购人提供采访数据的批量查重服务。

（7）每个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2 次以上（含 2 次），每次 2-3 人的现场采购图书服务（投标人自行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含参加全国大型的图书展销会和图书订货会。现场采购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数据采集器，以便采购数据的收集。每次现场采购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及时反馈现采的书目清单，清单应包括：ISBN、装帧、出版年、版本、丛书名、阅读对象、内容提要、副题名、分辑号、分辑名、页码、分类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单价、册数、种数、码洋等内容，确保采购人能按时间、按质量、按计划、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

（8）要求投标人能向采购人提供新书电子书目（指最近一年内出的图书）数据应达到 10 万条/年，覆盖所出版图书 80%以上，并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两大项进行分类，更新周期为平均 10 天/次，并能区分现货和期货。要能及时提供书展信息。

2.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做好配书和打包工作，到书周期在 25 天以内（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采购人到中标供应商处选书，到书周期：本地版在 15 天以内，外地版在 25 天以内。

（2）投标人必须开通网上及总部客户服务电话服务：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下载数据用的用户名及密码，由图书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编负责人；并每月向采购人无偿提供三目报采访数据，以及 5000 种以上当年新出版的其他 CNMARC 格式在网上采访数据（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出版时间、书价、页码、装帧、开本大小、225 和 330、333 字段内容），要求能准确、及时、方便和完整地导入 ILASIII 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可以在网络上供师生浏览、荐购。

（3）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到书率须达到 90%（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90%，下同），采购人应中标供应商之邀现采选书，到书率要达到 98%。如图书中标供应商超过订单数 8%不能供货，应及时安排采购人现采以完成订单数；如不能安排现采，又无补救措施，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条件，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图书中标供应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图书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年度最新图书书目数量≥图书总量的 90%。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自然科学类书目占图书总量的 60%左右，社会科学类书目占图书总量的

40%左右。所提供的图书书目总量中，京、沪版约占 70%，地方版约占 30%。

采购人只采购 2018 年 8 月以后出版的图书。

(5) 中标供应商应配有专人协助采购人高效、优质地完成图书采购任务。

(6) 中标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的分类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图书馆指定地点，并派人依采购方要求将货物按顺序排列到指定地点放置。

中标供应商免费将采购人所订购的图书交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场所现场验收。

(7) 交货时，应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一份由图书馆采购员签收，另一份装入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应含有打包单号、批号，图书种、册数、码洋数、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金额及每种书的订购号；总明细单还要有总的图书种、册数，码洋数、批号等。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送交每批图书时，还要向采购人的图书验收部门发送一份电子版 Microsoft Excel 格式的图书发货清单（含每包清单及汇总单，清单项目内容与包内夹的清单一致）。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和批号，清单包需注明。在办理货物发运手续后 24 小时内，中标供应商应用电话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准备接货。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货损、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8) 如采购人验收发现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等问题图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办理更换和退还图书相关手续应在一星期之内办理完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凡送进馆内的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中标供应商应派人核算，不能及时派人核算的，以采购人采购单位验收的数字为准。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中，若出现订重的，经双方协商允许退换；图书价格与预订时的价格相差太大时，应允许退换。采购人有权拒收图书中标供应商的错发书、过期书（指订购日起超过一年到货的书）、搭配非订购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书。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若在验收时发现非法图书的，将报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9) 采购人应通过中标供应商主页上传或电子邮件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图书订单，中标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尽快回复确认。但由于中标供应商计算机网络或电子邮箱故障致使中标供应商不能收取订单邮件的，在中标供应商提出要求后，采购人可在 3 天之内再次发送订单，但同一批次订单再次重新发送不超过两次。

(10) 中标供应商应有从事图书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能准确提供标准机读数据。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采购人所订购图书及随书光盘的编目及全加工服务，并且应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

①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批图书到达采购人馆之前，免费配送随书标准的 MARC 编目数据，并以合适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接收，编目数据要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WH/T0503-96）》标准，且兼容 CALIS 联机编目上传数据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标准、图书主题著录标引以《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为标准。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分编数据加工，保证编目数据与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相兼容，数据正确率为 100%。

② 采购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馆的《中、西文图书分类工作细则》、《中、西文图书编目工作细则》。

③ 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到达，并达到 100% 的覆盖率。若新书到馆后发现缺少或不符合标准 MARC 编目的数据，图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 2 日内及时补发。

④ 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编目、加工错误的图书及随书光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日内到采购人处重新加工完成，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含耗材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中标供应商应按订单顺序将配送的书目发给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加工。中标供应商在每批图书到达馆后须在 20 天内完成图书编目及加工。凡图书编目、加工所需的材料及设备，除电子标签外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且满足采购人对规格、型号等的要求。

采购人加工材料包括：不干胶条形码、不干胶书标、安全复合磁条、透明胶等；

采购人加工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⑥加工要求：

A. 盖馆藏章：每本图书盖馆藏章两枚，第一枚应盖在书名页空白中间或靠下方处，第二枚应盖在图书切口处，使用红颜色。

B. 每本图书按采购人指定位置粘贴 16CM 复合型可充消钴基磁条一根：超过 350 页的图书加贴一根，磁条粘贴要求隐蔽、牢固。

C. 贴条形码：由采购人提供条码规格样张及起始号，中标供应商打印并粘贴。每本书粘贴二张相同的条形码，第一枚粘贴在书名页下方空白处（馆藏章下方），以不覆盖文字为标准，没有文字就选择在下半部居中的位置。第二枚粘贴在 15 页右上角空白处。

D. 贴书标：每本图书粘贴不干书标二枚：第一枚书标粘贴在书名页右上角；第二枚粘贴在封底右上角，封底书标要求粘贴透明胶加以保护。

E. 贴电子标签：每本图书粘贴电子标签一根，在距离封底 50 页，距上书口 1 厘米，尽量紧靠书脊。

F. 随书光盘的加工要求：

随书光盘放入相应的光盘袋中。注意：凡光盘贴在书上的，撕下来尽量不要损坏书，书页上还留有粘性的，应当采取措施处理。

每张光盘打印一张带有光盘名称和索取号的光盘袋（打印软件及光盘袋由采购人提供）。

每张光盘须粘贴不干胶条形码一枚。光盘加工完成后，交给编目室。

G. 附件：书中所配插页、地图、赠品、书盒、U 盘等可拆卸附件（不需加工），交给编目室。

3. 现场编目：C 分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MARC 格式数据的现场编目（参与现场编目的人员须持 CALIS 编目资格证书方可编目），具体编目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投标人自行准备编目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

(五)付款方式(适用于 A、B、C 分标)

1. 付款前双方应认真对账。中标供应商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在对账单上加盖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

2. 付款以验收完毕无误后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凡送交到采购人的，以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实际付款价格应为定价扣除中标供应商所承诺的优惠折扣率后的价格。

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货款。

3. 图书具体付款方式规定：采购人应及时统计好已验收图书的数量和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购书款（无息）。

4. 期刊具体付款方式规定：期刊自确定预计种类及数量后一次性预付。待年度期刊全部到完后，双方在核实完停刊、缺刊、改期、服务等情况，经补刊、复印等修正后，双方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无息）。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分标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优化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A、B分标：

（1）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①期刊质量；②售前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内容；④期刊数据；⑤最迟到货时间；⑥免费项目；⑦其他服务承诺】。

（2）优化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服务保障内容；②图书（期刊）配送服务系统；③固定业务人员名单；④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

C分标：

（1）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①图书质量保证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图书是2018年8月以后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图书，保证不提供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②包装及运输承诺；③到书率、到书周期承诺；④图书采访数据承诺；⑤图书现采及承担费用承诺；⑥订单反馈时间承诺；⑦批次未到图书清单反馈及时间承诺；⑧图书编目数据承诺；⑨图书全加工服务及承担费用承诺；⑩加工差错率承诺；⑪重新加工错误图书完成时间承诺；⑫承担运送、退换图书的一切费用承诺；⑬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⑭服务沟通渠道承诺；⑮其他优良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作如下声明：“服务供应期限内，如不能按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或未能达到所承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优化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服务保障内容；②期刊配送服务系统；③固定业务人员名单；④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包含优化建议及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

（七）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各分标均按优惠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情况【指图书（期刊）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出本项目各分标图书（期刊）的最终优惠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期刊）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期刊）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本项目各分标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

注：本项目各分标“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文纸质期刊、外文纸质期刊及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1-16722-GXYL
5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p>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事实依据；</p>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 何涛，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优惠折扣率(%)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7.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为叁仟伍佰元整（¥3500.00）；B 分标为柒仟元整（¥7000.00）；C 分标为贰万柒仟贰佰元整（¥272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p>
17.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

	理机构存档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 2015年6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中标人应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39.1	<p>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具体金额如下：A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元整（¥3150.00）；B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说明：B分标确定两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需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元整（¥3150.00）]；C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24480.00）[说明：C分标确定三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需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元整（¥8160.00）]。</p>
39.6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40	<p>现场编目：C分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10时30分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MARC格式数据的现场编目（参与现场编目的人员须持CALIS编目资格证书方可编目），具体编目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投标人自行准备编目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项目名称：中文纸质期刊、外文纸质期刊及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1-16722-GXYL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2.3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被授权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表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表2”）。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 何涛，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5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A、B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C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图书批发资格；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3.2 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文件【第1至3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产品销售许可证；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格式见附件）；

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2.3 技术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①A、B 分标投标人的包含投标人本公司采购网站，货物采访 MARC 数据、货物编目 MARC 数据（国图标准）光盘、U 盘 1 个；C 分标投标人的包含投标人本公司电子商务网站网址、用户名、密码、书目采访数据、标准书目 MARC 数据及随书光盘 MARC 数据的以光盘、U 盘 1 个。

②投标人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投标人的优化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5. 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7. 质量检测报告；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

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服务响应表、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优化服务方案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可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4.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服务响应表、“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14.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14.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4.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优惠折扣率(%)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3 本项目各分标均按优惠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情况【指图书（期刊）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出本项目各分标图书（期刊）的最终优惠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期刊）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期刊）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本项目各分标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为叁仟伍佰元整（¥3500.00）；B 分标为柒仟元整（¥7000.00）；C 分标为贰万柒仟贰佰元整（¥272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

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

19.1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包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27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18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期、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优惠折扣率（%）形式报价的；
- (2)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率价格不一致的；
- (3)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优惠折扣率（%）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3)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 (4)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 (5) 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优惠折扣率（%）】；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年6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

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签订合同

37.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7.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7.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 3）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8.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中标人应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事项

39. 其他事项

39.1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具体金额如下：A 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元整（¥3150.00）；B 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00）[说明：B 分标确定两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需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元整（¥3150.00）]；C 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24480.00）[说明：C 分标确定三名中标供应商，每名中标供应商需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元整（¥8160.00）]。

39.2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9.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39.4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39.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现场编目：C 分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30 分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MARC 格式数据的现场编目（参与现场编目的人员须持 CALIS 编目资格证书方可编目），具体编目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投标人自行准备编目相关设备，现场仅提供电源。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A、B 分标适用：

1. 价格分.....6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6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60分

2.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18分）

- （1）保证质量提供正式出版期刊。（1分）
- （2）退换质量不合格期刊。（1分）
- （3）全部承担运送、退换期刊一切费用。（1分）
- （4）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1分）
- （5）中文期刊出版发行后两周内到货，外文期刊出版发行后四周到货（3分）
- （6）预订期刊到货率达99%以上（含）。（3分）
- （7）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防潮、防霉、防损坏包装及清单要求。（1分）
- （8）免费提供前期期刊加工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2分）
- （9）对停刊、休刊、更名、改订购号等信息及时反馈。（1分）

(10) 能提供国内最新发行期刊出版情况及电子报刊目录。（1分）

(11) 每个季度提供一次自查缺刊情况，及时跟进缺刊增补。对采购人的催缺及时答复，并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催缺结果并说明原因。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免费提供基本达到原版期刊印刷水平的复印本。（3分）

3. 优化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1) 服务保障分：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得2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得3分（均须提供详细地址、电话及负责人姓名），不重复记分，入高不入低。（3分）

(2) 有良好的期刊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得2分。

(3) 有固定业务员负责联系业务工作，联系通畅，得2分。

(4) 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措施内容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在（0.1~3分）之间独立打分。

4. 网站建设分（满分7分）

(1) 有官方网站可以使用（2分）。

(2) 评委根据投标人网站设计科学、使用方便性；上传订单，下载数据便捷性情况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在0.1~2分之间独立打分。

(3) 有专门期刊订购系统（3分）。

5. 投标人业绩信誉分（满分5分）

投标人2015年以来具有向省级以上（含）图书馆成功供应期刊（中文/外文）的，以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须清晰反映标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6. 综合得分= 1 + 2 + 3 + 4 + 5。

C 分标适用：

1. 价格分.....5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投标人优惠折扣率)×(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5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50 分

2.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到书率、到书周期承诺(0.1~0.5)、图书采访数据承诺(0.1~1)、订单反馈时间承诺(0.1~0.5)、批次未到图书清单反馈及时间承诺(0.1~0.5)、加工差错率承诺(0.1~1)、重新加工错误图书完成时间承诺(0.1~1)、其他优良服务承诺(0.1~0.5)等内容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独立打分。

3. 优化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1) 服务保障分：在广西区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得 2 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得 3 分（均须提供详细地址、电话及负责人姓名）。不重复记分，入高不入低。（3 分）

(2) 有良好的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1 分）

(3) 有固定业务员负责联系业务工作，联系通畅。（2 分）

(4) 有固定的图书分编人员及加工团队。（2 分）

(5) 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①优化建议方案及优化服务方案(0.1~3.5)；②运行承诺等（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0.1~3.5)内容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独立打分。

4. 网站建设分（满分 5 分）

(1) 评委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独立网站及该网站能提供服务的时间，访问快捷方便性，上传订单、下载数据、统计、区分期货书目和现货书目等功能情况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在 0.1~2 分之间独立打分。

(2) 图书采访书目数据量达 10 万（含 10 万）条/年以上，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图书采访书目数据量情况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在（0.1~2 分）之间独立打分。

(3) 电子书目更新周期平均为 7 天/次。（1 分）

5. 采访编目数据分（满分 3 分）

(1) 投标人提供书目采访数据 20 条以上（含中西文图书），数据完整，准确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按标准 Marc 数据编目要求提供编目数据，包括：中文图书、西文图书、随书光盘（各 20 条），数据完整，准确的，得 2 分。

6. 现场编目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进行的现场编目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1) 基本分：按要求进行现场编目的，即得基本分 12 分。

(2) 现场编目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11 分。

7. 投标人业绩信誉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

(2)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获得的图书、文化、服务类奖项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获得本行业省级行政机关颁发的奖项的得 1 分；获得国家级行政机关颁发奖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向省级以上(含)图书馆成功供应中文纸质图书（以购销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不重复记分，入高不入低）（满分 6 分）

①向图书馆成功供应图书，供应家数 ≥ 1 家且 < 5 家的得 3 分；

②向图书馆成功供应图书，供应家数 ≥ 5 家且 < 10 家的得 4 分；

③向图书馆成功供应图书，供应家数 ≥ 10 家的得 6 分。

8.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 A 分标排名第一；B 分标排名第一、二；C 分标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确定的中标人中其中有任何一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中标人。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计划号：201805100091
供应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_____ 定点供应商；优惠折扣率：_____；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优化服务方案。
2. 结算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期刊）的实洋数为准，按实洋付款；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
3. **特别说明：本次项目招标共确定_____名中标供应商，**

第二条 货物条款

甲方将根据图书（期刊）的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明确的书目订单，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图书（期刊）供应项目要求、质量标准、数据要求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图书（期刊）订单的有关技术信息资料。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订购教材的相关数据。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期刊）；并提供图书（期刊）《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及合法的进货凭证。
2. 乙方提供图书（期刊）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止（以“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在保证期内因图书（期刊）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图书（期刊）出现的质量及其他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批量的图书（期刊）在质保期内有 15%的图书（期刊）存在相同问题，乙方应招回

全部问题图书（期刊），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图书（期刊）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图书（期刊）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图书（期刊）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图书（期刊）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期刊）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图书（期刊）内一并交给甲方。并提供图书（期刊）的《出版物发行委托书》及合法的进货凭证。
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招标文件中有具体时间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具体时间规定的，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2.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图书（期刊）送至甲方使用部门所在地并进行现场验收。
3.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3. 付款方式：

(1) 付款前双方应认真对账。乙方应打出对账单，内容包括：每批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对账单上加盖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

(2) 付款以验收完毕无误后双方共同核定的实际金额为准。凡送交到甲方的，以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实际付款价格应为定价扣除乙方所承诺的优惠折扣率后的价格。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账清单支付货款。

(3) 图书具体付款方式规定：甲方应及时统计好已验收图书的数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购书款（无息）。

(4) 期刊具体付款方式规定：期刊自确定预计种类及数量后一次性预付。待年度期刊全部到完后，双方在核实完停刊、缺刊、改期、服务等情况，经补刊、复印等修正后，双方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无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对另一方进行罚款。
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之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图书（期刊）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图书（期刊）质量进行鉴定。图书（期刊）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图书（期刊）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开标一览表、优化服务方案、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5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A、B 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期刊批发资格，C 分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图书批发资格；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格式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3.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号	采购内容	优惠折扣率%	备注
A 分标	中文纸质期刊定点供应 (约 35 万元)		取一名中标供应商, 供应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B 分标	外文纸质期刊定点供应 【约 70 万元 (以年度内实际验收期刊的实洋数为准)】		取二名中标供应商, 供应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C 分标	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 【约 272 万元 (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的实洋数为准)】		取三名中标供应商,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注：1. 实洋数=码洋×【1-优惠折扣率（%）】；

2. 以年度内实际验收图书（期刊）的实洋数为准，按实洋付款；最终结算的实洋数不得超过各分标相应采购预算。

3. 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产品销售许可证；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格式见附件）；
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6.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 格式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①A、B 分标投标人的包含投标人本公司采购网站，货物采访 MARC 数据、货物编目 MARC 数据(国图标准)光盘、U 盘 1 个；C 分标投标人的包含投标人本公司电子商务网站网址、用户名、密码、书目采访数据、标准书目 MARC 数据及随书光盘 MARC 数据的以光盘、U 盘 1 个。

②投标人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③投标人的优化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5.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6.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7.质量检测报告；

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1. 服务响应表格式

服务响应表

分标：_____

采购需求要求	服务承诺响应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报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服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①A、B 分标投标人的包含投标人本公司采购网站，货物采访 MARC 数据、货物编目 MARC 数据(国图标准)光盘、U 盘 1 个；C 分标投标人的包含投标人本公司电子商务网站网址、用户名、密码、书目采访数据、标准书目 MARC 数据及随书光盘 MARC 数据的以光盘、U 盘 1 个。

②投标人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A、B 分标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期刊质量；
2. 售前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内容；
4. 期刊数据；
5. 最迟到货时间；
6. 免费项目；
7. 其他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分标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图书质量保证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图书是 2018 年 8 月以后正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图书，保证不提供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
2. 包装及运输承诺；
3. 到书率、到书周期承诺；
4. 图书采访数据承诺；
5. 图书现采及承担费用承诺；
6. 订单反馈时间承诺；
7. 批次未到图书清单反馈及时间承诺；
8. 图书编目数据承诺；
9. 图书全加工服务及承担费用承诺；
10. 加工差错率承诺；
11. 重新加工错误图书完成时间承诺；
12. 承担运送、退换图书的一切费用承诺；
1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14. 服务沟通渠道承诺；
15. 其他优良服务承诺等内容；

声明：“服务供应期限内，如不能按售前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或未能达到所承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投标人的优化服务方案格式；

A、B 分标优化服务方案

1. 服务保障内容；
2. 图书（期刊）配送服务系统；
3. 固定业务人员名单；
4. 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分标优化服务方案

1. 服务保障内容；
2. 期刊配送服务系统；
3. 固定业务人员名单；
4. 其它有针对性的优化服务方案，包含：
 - （1）优化建议及优化服务措施
 - （2）运行承诺（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事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 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